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62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黃金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521,916元，並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6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另查本件督促程序於114年11月24日繫屬本院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應併算至聲請支付命令(視為起訴)前一日即114年11月23日之利息，爰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7,936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5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楊佩宣

04 附表：

05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21,91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21,916	114/8/12	114/11/23	(104/365)	3.68%			5,472.54
	2	違約金	521,916	114/8/12	114/11/23	(104/365)	0.368%	否		547.25
	小計									6,019.79
合計	527,936									